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
82號16樓之2

承辦人：邱伶穎

電話：02-77244525

傳真：02-27810486

電子信箱：TVMA@tw-tvma.org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倫字第11400001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選拔及表彰辦法、推薦書、候選人資料表乙份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選拔作業，請貴單位於本
(114)年10月03日前將候選人名單與相關原稿資料函報本
會憑辦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選拔及表彰辦法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聯絡方式：

E-MAIL：TVMA@tw-tvma.org

通訊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82號16樓之2

聯絡人：邱伶穎

聯絡電話：(02)7724-4525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系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



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高雄市壽山動物園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中華民國比較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學會、台灣特殊寵物暨野生動物醫學會、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、台灣養豬獸醫師專科醫學會、台灣貓科醫學會、台灣臨床獸醫師協會、台灣獸醫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獸醫眼科醫學會、高雄市福爾摩沙獸醫臨床醫學會、新北市獸醫臨床醫學會、臺南市臨床獸醫師醫學會、臺灣獸醫外科專科醫學會、臺灣獸醫再生醫學會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（含附件）

理事長 譚大倫

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選拔及表彰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五條第六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每年選拔與表彰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乙位，如無符合條件者，從缺。

第三條：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之推薦，應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一、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(包括財團法人)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、公民營企業機構，且其卓越貢獻、優良事蹟或研發成果係在服務機關工作期間達成者，得經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，並在推薦書上加蓋推薦機關印信，各機關提名僅以1名為限。
- 二、隸屬於某一團體，且其卓越貢獻、優良事蹟或研發成果係為該團體所深切認識者，得由該團體之負責人推薦，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團體或僑社之印信，各團體提名僅以1名為限。
- 三、由本理監事會半數以上(含二分之一)連署推薦。

第四條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限性別、年齡超過五十歲以上獸醫科(系)畢業的人員且符合第三條規定，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。

- 一、於服務單位有卓越貢獻與具體成就事蹟之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於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方面，對於獸醫界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於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方面，對臨床獸醫工作能革新創作、積極推行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政府機關擔任公職，並對獸醫工作或防疫政策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五、熱心服務、配合獸醫相關政策、計劃執行成效良好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六、所從事教學或研究有創見或獨特且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五條：各相關單位於本會公告辦理期間，依第三、四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推薦適當人選，請填具推薦書與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獸醫科(系)畢業證書影本，送本會審查，證件不合或逾時選送者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公告，八月三十一日截止，並經由理監事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評審，成員組成為理事長、選定理(監)事2名及外聘無給職評審4名，共計7名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布評審結果。

第七條：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為獎金三萬元、獎座或獎牌，並於隔年獸醫師節慶祝大會，公開給予表彰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推薦書

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會辦理之中華民國
獸醫師特殊貢獻獎之候選人，敬請惠予照辦為荷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候選人資料表

單位名稱：	姓名：	
正貼照片	生日： 民國 年 月 日	現任職務：
	聯絡電話：	聯絡手機：
	聯絡地址：	
	主要學經歷：	
具體特殊貢獻事績（以不超過三百字為主，可另紙繕打資料）：		